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郁南县通门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郁南县通门镇机关建设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权烽

项目联系人：蔡德睿

联系方式：0766-7833333

通讯地址：郁南县通门镇机关建设路 10 号

电 话：0766-7833333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仲恺路 628 号二楼自编南 4 号（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伍志强

项目联系人：谭俊

联系方式：17673602875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仲恺路 628 号二楼自编南 4 号（仅限办公）

电 话：17673602875 传 真：/

电子信箱：277924932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郁南县通门镇典型镇创建驻镇首席设计师团队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等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

1. 规划审查。审查镇内片区规划、风貌带建设规划、精品带建设规划、重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建立“双审制”技术审查机制，在预审阶段，组织技术团队开展规划文本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内出具修改意见；在终审阶段召开专家评审会（配备3名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别职称的专家），形成专家意见书。重点审查规划内容与镇定位契合度，项目库与资金匹配度分析，所在地文化要素提取与运用情况。

2. 建设项目全周期管控。一是协助项目谋划。审核近远期项目库、规范资金来源。二

是设计指导。提供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过程咨询服务。三是施工过程中推行“双监理”模式，提供施工过程中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单位动态巡查模式，建立每月巡查的动态巡查机制，具体巡查时间应提前3个工作日报甲方备案，巡查记录须经甲方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3.全过程督导通报。每月至少一次进行现场走访检查，对照考核指标逐项评估培育建设情况，并将走访评估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现状、不足、攻坚意见等，视工作需要初步考核评分。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根据具体进度及业主需求，对业主提供的本镇相关风貌类或规划类的设计方案、典型镇美丽圩镇“七个一”工程（包括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处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设计方案的过程咨询服务、施工过程实地巡查工作。

本合同项目服务时间：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典型镇建设规划成果及和镇里相关的风貌带建设规划（如有）；
- (2) 相关建设项目库（如有）；
- (3) 典型镇美丽圩镇“七个一”工程（包括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处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设计方案；
- (4)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的时间：2026年12月15日之前；但如因资料延误，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工作或要求免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调各技术单位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工作资料；
- (2) 配合现场调研、核查等现场工作；

3. 其他：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根据项目实施合理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2. 咨询服务报酬由甲方分3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支付预付款，合同签署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元）。

(3) 第二期：通门镇典型镇美丽圩镇“七个一”工程经甲方书面确认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乙方于2026年1月底前协助甲方完成典型镇资料报送工作，递交郁南县通门镇典型镇美丽圩镇“七个一”工程建设情况评估总报告后，向甲方开具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65%，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5000.00元）。

(4) 第三期：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之前甲方提供的相关典型镇建设规划方案（如有）进行形式审查，出具修改意见后，向甲方开具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5%，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元），累计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0%。

甲方支付前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双方确定提交请款手续的材料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依据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尚海支行

账 号：4405014300420000066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持

续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请求。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2. 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合同无法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和电子文稿。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甲方实质性审核。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成果后由甲方依据标准进行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供成果后起算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地点在云浮市郁南县通门镇。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因甲方原因迟延支付当期款项的，应在乙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则应每日向乙方偿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当期应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合规发票或提交成果不符合约定导致的甲方迟延支付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日向甲方偿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当期应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学术发表、评奖申报及其他可能减损甲方权益的行为。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署名权或荣誉权。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蔡德睿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谭俊 1767360287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云浮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云浮市郁南县通门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黄书峰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任志强 (签名)
年 月 日